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 1 月 26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年 6 月 27 日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號令頒布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與受教權益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前項適用學生保障之受教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其他受教權益。

第 三 條　處理原則

一、任一處室或老師獲知本辦法所稱之適用學生而有協助需求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專案處理。

二、諮商中心應提供本校「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一）」予學生、導師或教師填寫，未滿20歲懷孕及未滿20歲育有子女之學生得填寫本校「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附件二）」，並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處理。

三、未滿18歲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邀集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四、已滿18歲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任務分工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二、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三、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四、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第 五 條　輔導措施

一、修業規定與成績考核

(一)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暗示為由，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不當處分，或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之適用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二)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

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 通識教育中心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於教學研討會內宣導接納與關懷態度，以保障適用學生之受教權。

(二) 學校各單位應於學生活動、教職員工集會或研習中納入人際交往、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避孕及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等相關議題之宣導，以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三、心理輔導與諮商

(一) 諮商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適用學生之隱私權。

(二) 諮商中心應採個案管理方式，結合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社會資源，以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等協助。

(三) 於諮商中心設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

四、衛教諮詢

衛保組應提供懷孕過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五、校園環境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適用學生課桌椅調整、電梯卡使用、停車設施等相關設施。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依學校所定權責及處理流程，確實辦理通報，並立即知會諮商中心。

第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工作報告事項，諮商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教育部。

第八條　各單位應將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之相關課程、活動及或學生懷孕設施改善等經費自行編列於年度預算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並於每學年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日間部　□ 2.進修部 □ 3.在職專班　□ 4.其他：＿＿＿＿				
是否需學校協助? □1.是　□2.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3.其他：＿＿＿＿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懷孕（懷孕週期：　　週） □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育有子女 □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單方獨立扶養　□ 2.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出養 □ 5.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其他安排：＿＿＿＿						
就學 概況	□ 1.繼續就學 □ 2.請假 □ 3.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彈性辦理請假							
□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請系科提供彈性措施)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 8.轉介校外資源							

□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table>
<tr><td rowspan="3">轉介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轉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轉介人</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個案基本資料</td><td>個案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預 產 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問題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轉介目的</td><td colspan="5">□危機處理 □心理諮商 □法律諮詢 □經濟補助 □就學
□醫療協助 □家庭協商 □出養 □就業 □安置
□生涯規劃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個案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個案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請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s://257085.sfaa.gov.tw/下載。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139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個案轉介單回覆表</td></tr>
<tr><td>受轉介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處理情形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回覆日期</td><td></td><td>回覆人</td><td></td><td>主管核章</td><td></td></tr>
</table>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 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 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 分工表如下：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
學務處	修正各種章則之相關規定，納入請假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運用學生課程或活動、教職員工集會或研習宣導懷孕受教權與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總務處	1. 改善學校硬體設備或環境設施 2. 提供懷孕學生所需硬體設備或環境設施 3. 協助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工作報告事項 2. 性別平等事件審議與調查
輔導單位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諮商中心主任	1. 向主管機關、上級長官回報相關狀況 2. 轉達主管機關、上級長官交待事項
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設置求助專線與信箱 3. 提供懷孕學生所需心理支持與協助 4. 提供懷孕學生所需社會資源 5. 提供生涯輔導 6.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修訂輔導計畫
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	提供懷孕學生所需醫療保健教育與協助
校安中心校安人員	處理懷孕學生相關校園安全事件
系主任	1. 關懷與回報懷孕學生生活狀況或需求 2. 整合系上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協助
導師、任課老師	1. 關懷與回報懷孕學生生活狀況或需求 2. 提供學業輔導
家長	關懷與回報懷孕學生生活狀況或需求

附件四、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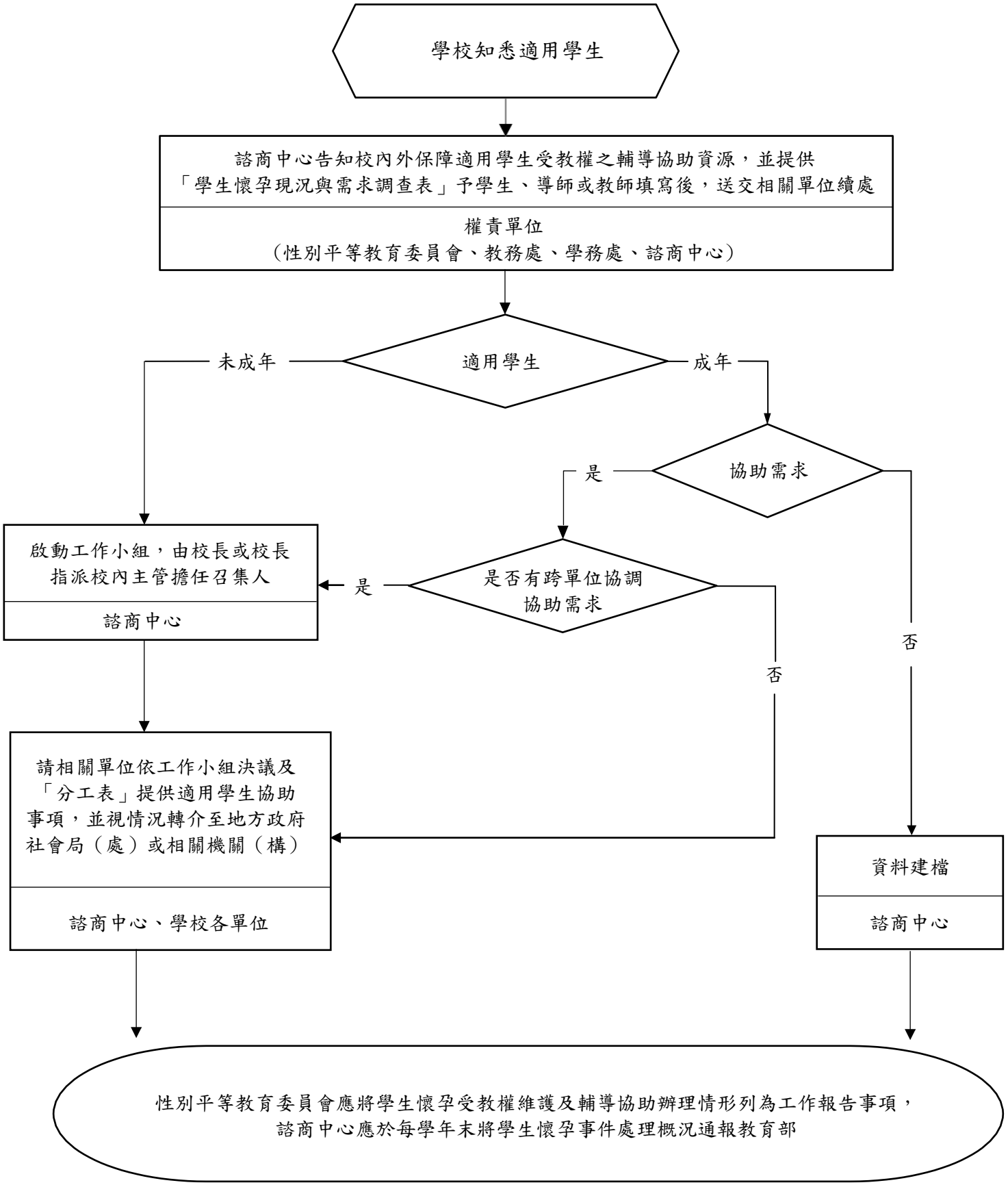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